

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征求安徽省光伏玻璃行业 能效标杆水平意见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有关单位：

按照省领导交办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委托国家节能中心对我省光伏玻璃行业能效标杆水平进行研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了我省光伏玻璃行业能效标杆水平建议，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你们组织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进一步论证，形成意见建议于10月19日前反馈省节能办（省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范志远，联系电话：0551—62601441，电子邮箱：
ahsfgwhzc@163.com

附件：我省光伏玻璃行业能效标杆水平能效水平建议


2022年10月16日

附件

我省光伏玻璃行业能效标杆水平 能效水平建议

为推动我省光伏玻璃产业高质量发展，科学指导光伏玻璃项目生产建设，结合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要求，建议我省按如下原则设置能效领跑水平、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

1.对标行业领跑者水平，确定能效领跑水平；

2.对标国内生产企业前 20%~30%能效水平，确定能效标杆水平；

3.以淘汰 20%左右落后产能为原则，确定能效基准水平。

综合考虑产业政策、现行标准、行业协会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我省光伏玻璃行业能效分级水平设置如下：

安徽省光伏玻璃能效标准

单位：千克标准煤/吨

生产线设计能力	领跑水平	标杆水平	基准水平
生产能力≤300 吨/天	280	300	360
300<生产能力≤650	245	260	300
650<生产能力≤900	235	245	265
生产能力>900	220	230	250